

海商法最新修法動態

伍安泰*

國際間海上貨物運送立法，最早為1924年海牙規則（Hague Rules），用以統一海上貨物運送的載貨證券（Bill of Lading）條款。隨著海上運送方式由散裝雜貨改變為貨櫃運送型態，以及運送人免責條款明顯偏袒船方利益、賠償限額明顯過低等原因，海牙規則再於1968年修正，簡稱威士比規則（Visby Rules），但只針對海牙規則中明顯不合理或不明確條款為修訂和補充，整體而言仍然是偏向船方利益。1978年聯合國通過「聯合國海上國際貨物運送公約」（簡稱Hamburg Rules），漢堡規則雖較偏向保護貨方利益，然而締約國基本上多為發展中國家，並無主要海運大國。

海牙 / 威士比規則與漢堡規則，為國際海上貨物運送法二大主流體系。然二大體系並存的情形，導致海上貨物運送法面臨分裂多元發展，國際社會的海運責任制度，至少有三種模式（僅接受海牙 / 威士比規則；僅接受漢堡規則；混合海牙 / 威士比規則及漢堡規則），就混合海牙 / 威士比規則及漢堡規則國家，亦因納入各規則內容及程度差異，而又分為以海牙 / 威士比規則為主，及以漢堡規則為主的各種混合型。二大體系間的矛盾及爭議，不僅造成國際海運暨海上保險產

業法律適用分歧，且法制分歧所造成的不穩定性，更阻礙現行國際海上貨物運送制度的統一及發展。

鑑於解決國際海上貨物運送法制分歧，並統一法律適用，國際海事法委員會（C.M.I.）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（UNCITRAL）於1996年開始進行統一法制的研修，經過多年反覆討論，「聯合國全程或部分海上國際貨物運送契約公約」（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Goods Wholly or Partly by Sea），終於2008年通過，簡稱鹿特丹規則（Rotterdam Rules），並於2009年開放各國簽署。鹿特丹規則體現21世紀國際海上貨物運送法的最新發展，整合海牙 / 威士比及漢堡規則體系，且欲達成下列四大目標：一、以國際公約的制度尋求法律的統一與安定；二、釐清海上貨物運送契約關係人權利與義務；三、電子商務及運送單證現代化的確認；四、建立「門到門」運送法制，以因應國際貿易發展需要。鹿特丹規則不僅涉及到包括海運在內的多式聯運、在船貨兩方的權利義務之間尋求新的平衡點，而且還引入電子運輸單證、批量契約、控制權、海運履約輔助人等新的內容。

我國法院海商事件，有超過8成為海上貨物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輯委員會委員

運送案件，海商法前一次全面修正為1999年（民國88年7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53條條文），距今已有20年，海商法第3章貨物運送章，當時修正時，立法理由雖未表明採取何種立法模式，但多數學者認為體例上主要採取威士比規則，兼採漢堡規則模式（第77條準據法、第78條管轄及仲裁），此刻鹿特丹規則對我國海商法貨物運送規定欠缺及爭議事項方面，均已有明確規範。且我國海商法立法當時，部分條文內容又為我國立法院審查時所獨創（例如第63條與第76條第2項規定，產生我國海商法究採「鉤到鉤」、「港到港」或「收受至交付」的強制責任期間爭議、第77條規定「依本法中華民國受貨人或託運人保護較優，應適用本法規定」，何謂保護較優，究應如何認定？導致司法實務個案認定分歧，亦為學者詬病，1999年修正的我國現行海商法，已有全面檢討修正的必要。

交通部航港局於2013年底，委託「台灣海商法學會」，開啟海商法全面修正工作，動員國內超過十位的專家學者，於2017年初完成修正草案（連結網址：<http://merchantmarine.financelaw.fju.edu.tw/data/TMLA%202016%20Draft.doc>）。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黃裕凱教授

則於2012年底，連續召開多場海商法修正系列研討會，後亦接受交通部航港局委託海商法相關研修工作，於2018年底，提出整合黃教授「海商法修正建議」及海商法學會「海商法修正草案」的「海商法融合草案」（連結網址：http://merchantmarine.financelaw.fju.edu.tw/data/Maritime%20Law%20Draft%202018_12_20%20by%20Dr%20Huang%20of%20FJU%20Law.pdf）。上開二份海商法修正草案【貨物運送章節，海商法學會草案採取海牙/威士比規則外加模式（Hague-Visby Rules plus）；黃教授草案則採取鹿特丹規則減去模式（Rotterdam Rules minus），此為架構上最大不同】，二草案內容均具有相當參考價值。

本刊針對此海商法修正相關議題，特別邀請了饒瑞正教授針對「海洋國家的海商法立法戰略先導論」，以及羅俊瑋教授針對「人工智慧發展對海商法修正影響之初探」宏觀議題，進行分析與闡明。此外，本期同時也邀請吳光平副教授，就「我國海事國際私法之現在與未來——以涉外載貨證券事件為中心」，以及張志清教授、劉定安法官、謝寶容委員三位作者，就「滯留港區船舶之強制執行」等議題，進行縝密的評述。